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铁汉生态”）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铁汉生态为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铁汉生态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42 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有效期是 2 年。

2、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为增强本次公司发行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债保障，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小担”）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抵押，用于向深圳中小担提供反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担保及反担保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3、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24日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办事处东环二路8号粤商中心A座21JK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泽恩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经营，在有效期内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96,228.19	74.53%
2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3,771.81	25.47%
	合计	80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49,684.64	1,892,860.76
负债总额	854,216.48	854,216.4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6,346.14	23,292.40
流动负债总额	316,156.52	289,692.02

净资产	1,066,972.41	1,038,644.29
项目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6,458.14	164,694.05
利润总额	82,255.75	125,705.82
净利润	67,655.35	91,671.34

三、担保事项说明

1、担保方：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固定资产抵押担保；

4、担保金额：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 2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5、担保期限：自本次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起，至深圳中小担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所提供的担保责任解除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360,830.31 万元，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45 亿元的 57.78%；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57,158 万元，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45 亿元的 9.15%；公司对其他外部单位的担保总额为 129,000 万元，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45 亿元的 20.66%。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六十二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

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发行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为增强本次公司发行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债保障，由深圳中小担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抵押，用于向深圳中小担提供反担保。本次反担保是为了推动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的顺利进行，且是公司自身债务的进行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为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已履行相关的对外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反担保是为了推动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的顺利进行，且是公司自身债务的进行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提供的资料，认为：公司为该事项提供反担保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次关于为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子韵

袁科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